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006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聖璋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79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聖璋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玻璃球吸食器壹支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陳聖璋之犯罪事實及證據，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被告前於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1年12月8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由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36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被告於前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本案自應依法追訴處罰。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第二級毒品而持有該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爰審酌被告無視於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施用足以導致精神障礙及生命危險之成癮性毒品，足見被告法治觀念薄弱，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其尚能坦承犯行，且施用毒品之犯行，在本質上乃屬戕害自身身心健康之行為，並參諸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及心理依賴，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暨考量其素行、自述之智識程

01 度、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
02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3 四、扣案之玻璃球吸食器1支，為被告本案所使用之器具，業據
04 被告於警詢中供述明確，且該物品經警以聯華生技股份有限
05 公司毒物原物二合一測試劑檢驗後，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
06 應，有毒品初步檢驗報告書等件在卷可佐，足見上開扣案物
07 含極微量甲基安非他命殘渣，衡情已難以分析剝離，亦無析
08 離實益，爰視同第二級毒品整體，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
09 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聲請意旨認應依刑法
10 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容有誤會，附此敘明。

1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4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5 本案經檢察官吳文書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7 簡易庭 法 官 黃紀錄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0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2 書記官 張孝妃

23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25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